

附件 1

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调整情况

主项	主项编码	子项	子项编码	办理材料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备注	设定依据
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	51203600400Y	转移接续手续办理	51203600400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; 2. 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》。 	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	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转出地经办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,生成《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》。 2.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《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信息完整表》后,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主席令第 35 号)第三十二条。 2.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43 号)第二条。
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	51203601000Y	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	51203601000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表; 2.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或照正、副本复印件(扫描件)(医管结合机构、互联网医院、卫健委管理的医疗机构); 3.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医保管理制度、财务核算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、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制度;相关材料; 4.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。 (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)	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	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	审核环节包括评估、协商谈判、协议签订等环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主席令第 35 号)第三十一条; 2. 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2 号)第五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。 3. 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3 号)第五条、

主项	主项编码	子项	子项编码	办理材料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备注	设定依据
医药机构 申请定点 协议管理	5120360 1000Y	零售药店申 请定点协议 管理	51203 60100 02	1.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; 2.药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和 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 份证复印件(扫描件); 3.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 关证书及其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(扫描 件); 4.医保专(兼)职管理人员的有效劳动合 同复印件(扫描件); 5.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医保管理制度、财务 制度、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、统计信息、管理 制度、医保费用结算制度、进销存管理制 度的相关材料; 6.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 性分析报告。 (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)	不 超 过 60 个 工 作 日	申 请 — 受 理 — 审 核 — 办 结	审核环节包括评估、协商谈 判、协议签订等环节。	第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 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七 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 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 四十一条。 4.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医药 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 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 (川医保规〔2021〕22 号)第八条、第九 条。 5.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 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 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》 (人社部发〔2016〕120 号)
		定点医药机 构申请暂停 (终止)协 议管理	51203 60100 04	医药机构书面申请。	即 时 办 结	申 请 — 受 理 — 审 核 — 办 结		
		定点医药机 构申请恢复 协议管理	51203 60100 05	医药机构书面申请。	不 超 过 10 个 工 作 日	申 请 — 受 理 — 审 核 — 办 结		
跨省门诊 费用直接 结算	5120360 1200Y	跨省门诊费 用直接结算	51203 60120 01	社会保障卡或医保凭证。	即 时 办 结	申 请 — 受 理 — 审 核 — 办 结	该业务只能在跨省门诊费用 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办 理。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 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 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 〔2020〕35号)

说明：清单内容根据医保政策变化等进行动态调整。